

关于广东省惠州市嘉惠制造厂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省惠州市嘉惠制造厂提出办理位于杨村镇冠峰工业村的广东省惠州市嘉惠制造厂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省惠州市嘉惠制造厂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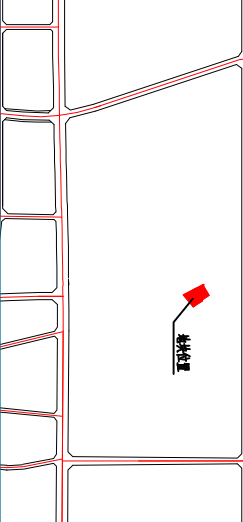
申请建设项目内容：由1栋5层厂房、1栋6层厂房及1栋3层宿舍楼组成，其中宿舍楼已建好并已办证。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7839㎡，建筑占地3153.57㎡，总建筑面积16219.69㎡，容积率1.99，建筑系数40.2%，绿地率7.8%。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5%（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8.54%）。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厂房与宿舍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29日

区位图



厂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7839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7839m ²
总建筑面积	16233.93m ²
其中	
1号厂房	11155.60m ²
2号厂房	3692.83m ²
宿舍楼（原有建筑）	1333.50m ²
中	
门II	52.00m ²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15624.56m ²
其中	
1号厂房	10546.23m ²
2号厂房	3692.83m ²
宿舍楼（原有建筑）	1333.50m ²
中	
门II	52.00m ²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609.37m ²
1号厂房地下室	609.37m ²

总占地面积	3153.11m ²
其中	
1号厂房	2047.25m ²
2号厂房	668.36m ²
宿舍楼（原有建筑）	385.50m ²
中	
门II	52.00m ²
建筑系数	40.2%
容积率	7.4%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8.54%
停车位	32个

已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占地面积	385.50m ²
宿舍楼（原有建筑）	385.50m ²
总建筑面积	1333.50m ²
宿舍楼（原有建筑）	1333.50m ²

拟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占地面积	2767.61m ²
其中	
1号厂房	2047.25m ²
2号厂房	668.36m ²
中	
门II	52.00m ²
总建筑面积	14900.43m ²
其中	
1号厂房	11155.60m ²
2号厂房	3692.83m ²
中	
门II	52.00m ²